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_____
宁乡市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黄煌

受委托单位：_____
宁乡市印务村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
桑党星

7. 按要求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2027年1月15日止。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，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协议：（1）受委托单位超越、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；（2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省、长沙市、宁乡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决定不需要委托的；（3）受委托单位因机构合并或者撤销而丧失委托资格的。

六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，另一份送宁乡市司法局备案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(签名或盖章)



受委托单位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(签名或盖章)

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明确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力与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特签订本委托书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负责受委托单位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监督检查权。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现场处理权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

复查。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立即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，并责令暂时停产、停业、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，限期排除隐患。

(三) 调查取证权。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、收集和固定证据。

(四) 行政处罚权。对以下行政处罚案件，受委托单位可进行行政处罚：

1、实施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（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、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）；

2、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（不含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）进行行政处罚，实施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须经委托单位行政负责人

集体讨论通过。

(五) 提请查处权。受委托单位发现或者受理举报的非法、

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以及初步认定为重大、疑难案件的，在取得

初步证据后应当及时提请委托单位进行查处；对不属于应急管理

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。

三、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

1、监督、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，对

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；

2、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任；

3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以及自身职能的调整变化，对

委托的范围、方式和权限适时做出合理调整；

4、受委托单位不能正确行使委托职权或不符合委托条件的，

委托单位可督促其改正，并可以视其程度暂停、中止委托或者撤销相关行为，拒不改正的，委托单位有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职能，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的相关人员予以处分，直至依法追究

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；

5、对受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

规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。

四、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

1、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

件，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办公条件、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

作经费，明确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职责，健全工作规范，探索

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；

2、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，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

的行政执法工作；

3、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事项、范围和权限内依法行使行

政职权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

全面落实计划执法、严格运用执法系统执法并以委托单位的名义

制作行政执法文书；严格依程序执法，严格自由裁量，严格要求

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使用规范文明用语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

执法；

4、不得将委托权再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；

5、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，法律后果由受委

托单位自行承担；

6、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情况，及

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